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8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高○○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訴請○○醫院及醫師李○○給付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將請求人長達上百頁的論證內容，以極短文字回應並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明顯取證偏頗，故有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

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同意執刀醫師黃○○之手術建議，於局部麻醉下進行縮耳垂手術，然於術後發覺雙耳形狀有明顯差異而與執刀醫生發生醫療糾紛，因無法順利協調，請求人遂向該執刀醫師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該訴訟事件審理中，承審法官曾委託○○醫院進行醫療鑑定，並由李○○醫師撰寫報告，認定手術並無疏失。請求人嗣以該鑑定報告內容不客觀導致其敗訴，因而具狀訴請○○醫院及李○○醫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訴字第○號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仍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及追加與擴張之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列事由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然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先就上訴人（即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對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再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分別就請求人與○○醫院及鑑定醫生間並

無委任關係及請求人無法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等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上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方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理由說明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66頁至第68頁）。

（三）請求人雖陳稱合議庭取證偏頗，不採請求人之論述主張而有違失云云，然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合議庭斟酌系爭事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是否屬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本可衡酌其關聯性及必要性而得予捨棄調查，不受當事人請求調查或主張之拘束，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所明定，是以合議庭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認足以判斷案件爭點事實，審判長即可依法院組織法第88條之規定，指揮訴訟進行時程而結束庭期，暨綜合審酌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而為判決，以儘早釐清當事人間之爭議，於法並無違誤之處。

四、 觀諸請求人提供之證據資料（見審評卷第9頁至第49頁），明顯係對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合法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亦已依法於系爭判決確定後提起再審，並經臺中高分院以115年度再易字第○號審理在案（見審評卷第51頁歷審裁判表），顯見其訴訟權可透過合法救濟程序受有保障，則受評鑑法官

於形式上觀察無其他明顯違法之情事下，請求人再因不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而請求個案評鑑，即屬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7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